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9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拟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400006657。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共同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326773。 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2]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4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善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共同发起设立。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大简村银沙大街。 邮政编码：511475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邮政编码：511475 公司其他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自编C3办公楼）3501房、3502房、3503房、3504房、3505房、3506房、3507房、3508房、3509房、3510房、3511房、3512房、3513房。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占领市场，拓宽经营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匠心精神打造质优产品，布局及拓宽全渠道零售渠道，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创造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收购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外担保事宜；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事项。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的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资产抵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查决定该事项,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 司 设 总 经 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十八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
---	---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 公告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 公告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 公告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多分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